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利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利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庆安县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庆安县庆安镇保安村屯内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2022年庆安县庆安镇保安村屯内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。制造商为黑龙江利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7819.663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61.5427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。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利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224]RHGC[CS]20220003 第(1)包 2022-09-11 16:31:42

黑龙江利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9-11 16:31:42